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合锻智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核准,合锻智能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845,145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0,618,194.05 元。主承销商已将扣除承销费 3,606,181.94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1302010529200348207 账号内,到账金额为 437,012,012.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1月31日 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 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1	中科光电、核舟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锻智能
合计	56,401.03	44,061.82	13,200.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617,705.00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0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 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 30,8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天风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金

佟玉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2月16日